《江门市公安局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反馈表

 2023.1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求意见对像 | 征求意见稿条文 | 意见和建议 | 是否采纳 | 不采纳理由 | 备注 |
| 1 | 社会公众意见 | 《办法》第一条 | 1、建议以江门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名义制定并印发，相关条款涉及公安部门的相应调整为江门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针对江门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工作职能及各成员单位分工修改《办法》内容。由各职能部门发放的举报奖励按照《办法》执行，并统一在中央缉私补助经费中统筹安排 | 不采纳 | 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非实体部门，无财务独立帐号，举报奖励兑付困难。 |  |
| 2、建议《办法》第一条法规规定依据增加《广东省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 | 采纳 |  |
| 2 | 社会公众意见 | 没有具体条文 | 建议设置最低奖励额度 | 不采纳 | 因为举报走私冻品的重量数量不一样，无法设置最低奖励额度 |  |
| 没有具体条文 | 建议参照省办法规范奖励区间表述 | 不采纳 | 《市办法》将档位细分，让执法部门在确定奖励金额时更加有据可依。 |  |
| 没有具体条文 | 建议设置固定奖励金额 | 不采纳 | 因为举报走私冻品的重量数量不一样，无法设置固定奖励额度 |  |
| 3 | 社会公众意见 | 第四条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后，对属于自身管辖范围的，依法依规进行查证、办理，对不属于自身管辖范围的，按照管辖权限将线索移交给海关、海警、市场监管、烟草专卖、发展改革（能源）等其他执法部门，由其他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证、办理。 | 第四条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后，对属于自身管辖范围的，依法依规进行查证、办理，对不属于自身管辖范围的，按照管辖权限将线索移交给海关、海警、市场监管、烟草专卖、发展改革（能源）等其他执法部门，由其他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证、办理。如其他执法单位有举报奖励规定的，依照本单位有关规执行。 | 采纳 |  |  |